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07 日 發文

士檢云法 113 偵 24849 字第 114901989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4849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王仁傑、張杰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24849 號被告謝麗玲妨害名譽案件，應受送達人王仁傑、張杰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法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曹哲寧 決行